

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第
十二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，且不构成第十三条规定的
重组上市的说明

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上市公司”）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邹华、邹子涵、周丽娟、陈义、陈峰等合计 22 名自然人股东合计持有的浙江春晖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61.3106%股份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。

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收购方，本次交易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第十二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，且不构成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，具体如下：

一、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

截至本预案签署日，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为 25,750.44 万元，不会达到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第十二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，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。

同时本次交易的部分对价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，本次交易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，取得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方可实施。

二、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重组上市

本次交易不属于公司自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 36 个月内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的情形，亦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变化，不属于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。因此，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。

特此说明！

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8 月 14 日